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，评估结果为转让作价提供了客观依据。采用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允价值，保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公司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推进资产结构的优化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上海一毛条纺织重庆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本次年度薪酬考核办法是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邓伟、刘战尧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